

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清單

視覺藝術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藝術經紀合約範本	藝術家與畫廊約定一段時間內由該畫廊獨家專賣/非獨家藝術家的作品或展覽以及其他授權利用，藝術家除作品販售應得之部分外，畫廊亦給予月費。
展覽暨銷售合約範本	藝術家與畫廊約定由畫廊為其舉辦一檔展覽，並於展覽中及展覽後一段時間內繼續為其銷售展覽之作品。
展覽合約範本	藝術家與畫廊或公共場館約定為其舉辦一檔展覽，展覽之作品並不銷售。
作品寄售合約範本	藝術家與畫廊約定由畫廊在一段期間內為其銷售作品。
作品寄售合約範本-銷售期延長請加簽附約	藝術家與畫廊約定由畫廊在一段期間內為其銷售作品，其銷售期延長，所增訂之附約。
作品租賃合約範本	藝術家出借作品給畫廊或公共場館，但不銷售。
商品化授權合約範本	藝術家與一公司約定將其作品製成商品販售，或為該公司特製聯名商品。

表演藝術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劇場技術人員合約範本	劇場技術人員(舞臺、燈光、音響技術人員、技術統籌)
表演藝術演出人員合約範本	表演藝術演出人員
表演藝術行政人員合約範本	表演藝術行政人員(製作人、行政、行銷、票務等工作)
表演藝術設計人員合約範本	表演藝術設計人員(舞臺、燈光、聲音設計人員，可選擇包含技術執行)
表演藝術編導合約範本	表演藝術編劇、編舞、導演
音樂授權合約範本(數位上架專用)	音樂創作者、獨立音樂人、樂團
音樂專案外包合約範本	音樂編曲人員、錄音師、混音人員、母帶後期處理工程師

文化資產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傳統匠師工程承攬契約範本	傳統匠師於承攬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時得參考使用，以保障自身權益。如依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足以認定傳統匠師是在相當程度或一定程度之從屬關係下提供勞務，與契約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不適用本契約範本。

影視製作技術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影視勞務契約(主約、附約)個人版	影視產業從業人員 (燈光組、攝影組、聲音組、造型組、美術組、場景組、製片組、選角組、導演組)
影視勞務契約(主約、附約)公司版	影視製作相關公司 (燈光組、攝影組、聲音組、造型組、美術組、場景組、製片組、選角組、水下攝影組、槍械組、爆破組、飛車特技組、特殊化妝組、現場特殊效果組、移動/場務組)

影視編劇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電影編劇契約	電影編劇、製作方
戲劇編劇契約	電視劇、(串流平台)影集、動畫等編劇、製作方
原創劇本委託開發契約	針對編劇與製作方劇本原創開發之前期合作擬定之契約條款，作為爭取製作經費或申請補助之依據
契約終止協議書	針對編劇與製作方終止合作擬定之條款
劇本著作授權契約	編劇於未受委託情形下先完成劇本著作，再尋求合作對象，將劇本著作授權予製作方為後續運用
劇本著作轉讓契約	編劇於未受委託情形下先完成劇本著作，再尋求合作對象，將劇本著作轉讓予製作方為後續運用

流行音樂

範本名稱	適用狀況
編導專業人員工作合約書範本	演唱會統籌、舞台設計、執行製作、導演、導播、視訊人員等
技術專業人員工作合約書範本	硬體統籌、音響、燈光、攝影人員等
表演專業人員演出工作合約書範本	音樂家、樂手等